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聆訊後資料集

茲提述(i)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統稱「先前公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本公司已就新上市申請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聆訊後資料集預期可於2024年10月2日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及下載。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可作出重大變動。建議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不時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的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新上市申請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德霖

香港，2024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